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2	76,233	92,979
銷售成本		<u>(56,798)</u>	<u>(67,787)</u>
毛利		19,435	25,192
其他收入		319	6,155
分銷成本		(3,975)	(8,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430)	(40,32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u>22,774</u>	<u>(49,568)</u>
經營溢利／(虧損)		11,123	(67,238)
財務費用		<u>(2,405)</u>	<u>(5,0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8,718	(72,336)
稅項		<u>(394)</u>	<u>(59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8,324	(72,926)
少數股東權益		<u>3,585</u>	<u>4,22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1,909</u>	<u>(68,69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	<u>3.54 仙</u>	<u>(20.41) 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呈報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所佔業績之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5)
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提供代理服務及 分銷第三者之半導體零件	70,109	88,320	(13,684)	(18,983)
持有投資物業	6,124	6,446	3,367	4,483
投資控股	—	—	51,452	(54,901)
未分配數額及抵銷	—	(1,787)	(30,012)	2,163
	<u>76,233</u>	<u>92,979</u>	<u>11,123</u>	<u>(67,238)</u>
財務費用			<u>(2,405)</u>	<u>(5,0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18</u>	<u>(72,336)</u>

### (b)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所佔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5)
香港	6,124	6,446	6,124	6,446
台灣	63,656	76,298	9,270	10,8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53	10,235	4,041	7,883
	<u>76,233</u>	<u>92,979</u>	<u>19,435</u>	<u>25,192</u>
其他收入			319	6,155
開支淨額			<u>(11,036)</u>	<u>(103,68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18</u>	<u>(72,336)</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主要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342	1,272
無形資產攤銷	3,667	3,165
職工成本	15,958	27,238
研究成本	13,210	18,776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241	52,362

計入：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7,504	—
-----------------------	--------	---

###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11,9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約68,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6,587,142股(二零零一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在二零零二年度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比較數字

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以往列入「其他收益」賬項之出售其他投資收益約476,000港元已重新歸類為「其他經營收入」。此外，其他經營收入約476,000港元亦已由「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提供代理服務及分銷第三者半導體零件」重新歸類為「投資控股」。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6,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3,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約為68,7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分別為(1)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提供代理服務及分銷第三者之半導體零件；(2)持有投資物業；及(3)投資控股。

## 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提供代理服務及分銷第三者之半導體零件

本業務分項之市場需求於本年度仍然呆滯。本業務分項之營業額下跌約21%至約70,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致力提升產量，並採取措施控制供應商之貨品質素、檢討後勤處理及測試程序，以及結束表現不濟之生產線。自第四季起，產量百分比及後勤成本已取得顯著改善。透過嚴格控制其他間接成本及僱員人數，本業務分項之經營虧損已由去年約19,000,000港元減至13,700,000港元。

## 持有投資物業

年內之租金收入總額約6,1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本業務分項所帶來之經營溢利下降至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額外維修工程所致。由於接近年終時若干租約獲終止，故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跌至約74%。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所持之另一項主要投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回顧年度，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價進行重估而取得未變現收益約17,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52,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66,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2,300,000港元。年內其他主要現金流出額包括購置固定資產約10,7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73,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將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獲得42,000,000港元之十年期貸款，並將所得資金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

管理層將格外嚴謹進行資金管理，以維持寬裕之現金流動應付經營所需。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不包括股本及儲備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36.9%（二零零一年：約40.4%）。

由於利率及銀行貸款總額有所下調，令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比較去年約5,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銷售及有關成本在磋商及交收時主要以新台幣進行，因此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投資及貸款之貨幣配對，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於損益表入賬之匯兌虧損約為300,000港元。而在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帳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2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1,90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3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27,600,000港元）。

##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價值由去年約83,200,000港元增值至約10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其他投資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市價估值導致未變現收益約17,5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本集團購入約10,7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以改善其經營效率及提升產品組合。所購入之固定資產包括向本集團之間接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約6,200,000港元不同規格之光罩及探針卡。

本集團所持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000,000港元），有關價值差額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以取得為期十年之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38,9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關已抵押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租金按金已轉讓予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現金存款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信貸。

##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本業務分項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二零零一年：約95%）。按地區劃分，營業額總額約84%（二零零一年：約82%）來自台灣之業務。分項資料分析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2。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之報酬，以留任及吸引具備專業知識而經驗豐富之員工。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薪酬。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切合時宜之適當培訓計劃，協助員工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7名員工，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3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財務機構提供約5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69,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買賣之主要業務作為重點。

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透過提高程序效率及產品質素加強競爭力。此外，預測報告一般估計半導體業二零零三年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MCU及快閃記憶體並重視大中華地區銷售市場。此外，管理層將物色可增長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合適投資商機。

鑑於半導體業預期將會復甦，本集團相信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買賣之主要業務在來年將有更佳表現。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委員會

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撰並採納說明核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核數委員會就本集團核數事宜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亦會就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益作出檢討。核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決定董事之最高人數，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本公司收到特別通告，提議重選現退休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填補安達信公司辭退該職位之空缺。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授出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於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認股權證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舉行本大會之通告（「通告」，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大會通告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舉行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